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7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蔡宛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揚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56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42,038元＋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28%計算之利息493元＋自114年3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928%計算之違約金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